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经济日报》2022年3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8日上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 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之际，党中央制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赋予更重政治责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经受革命性锻造，更加自觉融入国家治理，依法能动履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63.7万件，同比上升20.9%。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19件，制发指导性案例8批37件、典型案例76批563件。

### 一、服务大局，以检察履职助推高质量发展

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依法能动履职，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服务“十四五”良好开局。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868445人，提起公诉1748962人，同比分别上升12.7%和11.2%。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主动仗，坚决防范和依法惩治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与2020年相比，起诉涉黑涉恶犯罪下降70.5%，杀人、抢劫、绑架犯罪下降6.6%，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犯罪下降20.9%，毒品犯罪下降18%。配合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拐”“团圆”行动，严惩拐卖人口犯罪，深挖历史积案。2000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从14458人降至1135人，年均下降11.4%；起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由155人增至328人。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追诉拐卖人口犯罪将继续从严；同时与有关部门形成合力、综合整治，对收买、不解救、阻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坚决依法追诉、从严惩治。推进常态化依法战疫，深化运用疫情初期发布的10批55件涉疫典型案例，续接发布伪造疫苗接种证明犯罪等5批24件典型案例，维护良好防疫秩序，起诉涉疫犯罪4078人，同比下降63.7%。起诉危害安全、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4135人，同比上升26.4%；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1.4万件。北京、河北检察机关围绕安全冬奥开展专项监督，法治助力精彩冰雪梦。

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3.4万人，同比基本持平。力防企业因案陷入困境，持续落实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等检察政策；涉企等单位犯罪不起诉率38%，同比增加5.9个百分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依法可不捕、不诉的，责成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与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8部门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司法、执法、行业监管联手，以严管体现厚爱。针对一些涉企案件长期“挂案”，该结不结、该撤不撤，2019年起会同公安部持续专项清理出9815件，对证据不足、侦查无果的，坚决落实疑罪从无，督促办结8707件，企业活力得以释放。商司法部在天津、重庆、四川等11个省区试点，允许社区矫正对象临时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设立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联合公安部、中国证监会专项惩治证券违法犯罪，集中办理19起重大案件，指导起诉康得新案、康美药业案，助力依法监管资本市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4.3万人，同比上升3.3%；会同公安部督办36起重大非法集资案。依法惩治涉虚拟货币、网贷平台等新型金融犯罪。协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典型案例，起诉洗钱犯罪1262人，同比上升78.5%。从严追诉洗钱犯罪，让上游“罪”与“赃”无处遁形。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0754人，已起诉16693人，同比分别上升5%和8.8%。与国家监委等共同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受贿犯罪9083人、行贿犯罪2689人，同比分别上升21.5%和16.6%。对王富玉、王立科等23名原省部级干部提起公诉。对17名逃匿、死亡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河南检察机关对逃匿境外拒不归案的程三昌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提起公诉，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倾力服务创新发展。跟进最高人民法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北京、海南、陕西等20个省级检察院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强化综合保护。持续加大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力度，起诉1.4万人，同比上升15.4%。发布指导性案例，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121人，是2020年的2.4倍。会同国家版权局等督办60起重大侵权盗版案件。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544件，是2020年的4.1倍。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会同公安部等出台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指导意见，全链条打击、一体化防治，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28.2万人，同比上升98.5%。协同推进“断卡”行动，起诉非法买卖电话卡和银行卡、帮助提取转账等犯罪12.9万人，是2020年的9.5倍；针对一些在校学生涉案，会同教育部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校园反诈，既防范学生受害，也防受骗参与害人。继快速获取女子被造谣出轨案自诉转公诉，续接发布公民人格权保护指导性案例，从严追诉网络诽谤、侮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侵犯公民权利犯罪，起诉3436人，同比上升51.3%。吴某从网上下载一女子与其外公的合影照片，编成“老夫少妻”恶搞发布，阅读量逾4.7亿人次。广东公安机关以公诉案件立案，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注重源头防范，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2000余件。

助力美丽中国建设。落实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持续从严追诉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走私洋垃圾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成效显现，去年起诉4.9万人，8年来首次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经济日报》2022年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8日上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推动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和有效救治。审结破产案件1.3万件，涉及债权2.3万亿元。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同时坚决防止借破产之名逃废债。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促进完善破产法律制度。审结破产重整案件732件，盘活资产1.5万亿元，让745家困境企业重获新生，35万名员工稳住就业。

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依法严惩金融证券犯罪，审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案件1.3万件。审结金融纠纷案件155.3万件。依法否定职业放贷、高利转贷、变相加息等行为效力，引导民间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北京金融法院与金融监管机构共建金融司法大数据研究中心，提出保障“北交所”25条举措，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上海金融法院深入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建立金融纠纷法律风险防范报告年度发布机制，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服务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旗帜鲜明保护革命文物和红色遗存。河北法院审理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案。福建法院在世界遗产地、历史文化街区等设立巡回法庭。贵州法院发出传统村落司法保护令。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26.5万件。制定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惩罚性赔偿等司法解释。审理绿孔雀预防性保护公益诉讼案，贯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出台贯彻长江保护法实施意见，守护一江清水、两岸青山。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举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通过《昆明宣言》，促进凝聚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国际共识。

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出台服务北京“两区”建设意见，北京、天津、河北法院聚焦雄安新区建设、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涉冬奥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化解涉北京高铁项目等纠纷，助力办好简约、安全、精彩的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2.1万件、海事案件1.4万件。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海南法院审理外籍渔民在我国南海海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广西法院高效处理“艾丽肯”号外籍货船诉前保全案，外方当事人主动将约定的外国仲裁变更为我国法院管辖。联合国贸法会法规例库收录涉疫情涉外商事海事案件指导意见，收录我国司法案例已达36件。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结破坏军事设施、泄露军事秘密、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案件466件。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推进设立“老兵调解室”，积极开辟退役军人诉讼绿色通道。推广河南法院涉军维权“信阳模式”。军事法院发挥涉军维权服务平台作用，维护官兵权益。推进军事行政审判试点，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审理侵害英烈名誉荣誉、亵渎英雄墓碑等案件，让侮辱烈士的人受到制裁，让戍边英雄的丰碑永远高高耸立。

### 三、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为中心

切实实施民法典。民法典颁布实施，让民事权利保护进入法典时代。适用民法典审理一系列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第一案”。审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案，保障民生工程顺利进行，促进邻里团结和睦。审理好意同乘减轻责任案，鼓励互帮互助，增进社会互信。审理多起居住权案，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居住需要，驳回“强行啃老”等无理居住权请求。及时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为保护生命健康、名誉荣誉、个人隐私等提供预防和救济。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理侵害袁隆平院士名誉荣誉案，坚决维护共和国功勋的尊严。审理女童热心助人致伤案，判决善意助人不承担责。审理小区保安送老人就医被索赔案，驳回无理赔偿请求。审理号贩子曝光跑摔伤案索赔，判决追赶者无罪。审理高铁霸铺案，判决曝光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无需担责。对长期霸占已售房案，要横抗拒执行的当事人采取强制搬迁措施，决不让“赖而不决”大行其道。通过一系列司法判决，鼓励崇尚英模、邻里相助、助人为乐、志愿服务、舆论监督，决不向耍横霸道者让步，决不迁就恶习陋俗，让广大群众知道法治社会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

扎牢民生司法保障网。审结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消费、社会保障等案件154万件，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处理新就业形态纠纷司法政策，依法治理欠薪问题，加强劳动权益保障。会同中国残联发布保护残疾人典型案例，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出台网络消费司法解释，对直播带货、外卖餐饮作出规范，让网上购物买得放心、用得安心。依法遏制利用“法拍房”、“借名买房”规避限购，绝不允许通过不当手段影响楼市调控、损害百姓居住权益。

促进家庭文明建设。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83.1万件。坚决反对家庭暴力，依法严惩施暴者，会同全国妇联推动人身安全保护令落地见效，发出保护令3356份，全面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加强对老年人的司法保护，在判决中落实看望老人的规定。对不赡养九旬母亲的4个儿子依法判令承担赡养责任并予以训诫。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和6个巡回审判点，全国法院设立2181个少年法庭。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两法”，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对一些父母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怠于履行抚养监护义务、为孩子订“娃娃亲”等行为进行训诫，发出家庭教育令，对虐待儿童的剥夺监护权，让“依法带娃”成为家长必修课。审理文身店给未成年人文身、短视频侵犯儿童个人信息等案件，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各地法院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2.8万件，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互办案件8933件，审结涉侨案件4220件。加强与港澳规则衔接，为港澳同胞在内地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保障。与香港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事判决、试点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与澳门签署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安排。会同中央台办建立在线诉调对接，84名台胞担任调解员，发布维护台胞权益典型案例。

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坚持高效公正规范文明执行，全国法院受理执行案件949.3万件，执结864.2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94万亿元。网络查控案件1971万件，网络拍卖成交432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4.6%和7.4%。开展执行标的物清理、高效为民执行、涉民营企业积案攻坚等专项行动。执行到位涉民生、涉小微企业、涉10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案款898.4亿元。

（下转第十一版）

## 4 要闻

《经济日报》2022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8日上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 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3602件，审结28720件，制定司法解释24件，发布指导性案例31个，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351.6万件，审结、执结3010.4万件，结案标的额8.3万亿元。

### 一、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25.6万件，判处罪犯171.5万人。八类主要刑事犯罪案件持续处于低位，占全部刑事案件比重稳步下降，我国是世界上 safest 的国家之一。

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犯罪。对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李亨利依法定罪判刑。审结网络传销、网络赌博、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等犯罪案件9.2万件，维护互联网安全。严惩危害生物安全犯罪，维护国家生物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审结杀人、放火、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9万件。会同公安部等出台惩治涉枪涉爆犯罪意见，审结相关案件9984件。审结毒品犯罪案件5.6万件，严厉打击走私、制造毒品等源头性犯罪。审结袭警犯罪案件4586件。严惩暴力伤医犯罪，保障医务人员安全和正常医疗秩序，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

依法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审结涉疫犯罪案件9653件。对故意隐瞒中高风险地区行程、违规接诊发热患者、伪造售卖核酸报告、“带疫偷渡”等犯罪严惩不贷。会同海关总署等发布打击海上跨境走私犯罪意见，严惩走私冻品犯罪，防范疫情传播风险。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加快案件清结，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3409件18360人。推进黑财清底，执行到位财产刑及追缴、没收违法所得405.7亿元。推进专项整治，发出相关司法建议3816份。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2.3万件2.7万人，秦光荣、王富玉等14名原中管干部受到审判。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依法追缴行贿非法获利，斩断“围猎”腐蚀、权钱交易的利益链条。加大职务犯罪赃款赃物追缴力度，实际追缴到位596.6亿元。境外不是法外，首次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审理程三昌案，裁定没收外逃人员徐进、张正欣境内外巨额违法所得。

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出台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意见。会同农业农村部等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制售伪劣种子、破坏种质资源等危害种业安全违法犯罪。审结乱占耕地案件7251件，涉及耕地312万亩，依法惩治农村侵占耕地犯罪，保护耕地红线。辽宁、吉林、黑龙江法院严惩污染、盗采黑土犯罪。

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认真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严惩窃取倒卖身份证、通讯录、快递单、微信账号、患者信息等各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审结相关案件4098件，同比上升60.2%。依法从严惩治行业“内鬼”泄露个人信息。严惩利用恶意程序、钓鱼欺诈等形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审理“颜值检测”软件窃取个人信息案，惩治网络黑灰产业链犯罪。

守好民生安全底线。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案件2031件，维护群众生产安全。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6002件。严惩医保骗保犯罪，依法对幕后组织者和职业骗保人加重惩罚，守好百姓“看病钱”、“救命钱”。审结高空抛物、偷盗窨井盖等犯罪案件296件。审结危险驾驶犯罪案件34.8万件，维护群众出行安全。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相关案件7.9万件14.9万人，对“5·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590名被告人判处刑罚。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依法宣告511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83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依法保障死刑案件被告人获得辩护的权利。健全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促进公正司法和人权保障的重要作用。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改判刑事案件2215件。出台国家赔偿案件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司法救助4文明件，发放救助金9.2亿元。

### 二、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1574.6万件、行政案件29.8万件。

持续服务“六稳”“六保”。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劳资用工、购销合同、商铺租赁等纠纷，审结涉疫民商事案件14.2万件。出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实招硬招，着力解决挤压生存发展空间、拖欠账款、超标的查封乱查封等侵害中小微企业权益问题。

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审理涉国资国企案件，助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服务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再审纠正涉企刑事冤错案件30件39人。依法破除对民营企业在投资、市场准入等领域设置的门槛，清理涉民营企业积案。审结行政许可、行政协议案件2.1万件，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54.1万件，保护创新、激励创造。明确职务发明权属争议的判断标准，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造。对科研人员已尽勤勉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的，合理界定法律责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出台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在895件案件中加大对侵权人判处惩罚性赔偿。依法适用行为保全制度，以先行判决和临时禁令相结合的方式防止损害扩大，不让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支持向滥诉者索赔合理开支，对恶意诉讼阻碍创新行为说“不”。

维护市场竞争公平。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结垄断案件49件、不正当竞争案件7478件。审理“茶颜悦色”奶茶诉“茶颜观色”不正当竞争案，对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制裁。明确“青花椒”等“碰瓷式维权”不受保护，对相关诉

<sup>[1]</sup> 《经济日报》2022年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8日上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